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周侑增

　　黃美玲

　　楊至中

被　　告　黃烟源

　　張國釧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伸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被告黃烟源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